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5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毓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裕民(已死亡)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因被告死亡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
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